**新竹縣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審查**

行 政 審 查

建築師簽證負責之

建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

行政技術分立 法源：建築法第34條第一項

承辦審查

公會協檢

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

規定項目審查表

設計人自主檢查

(附表三)協檢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

(附表四)協檢清圖紀錄表

(附表一)行政審查項目自主檢查表

(附表二)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建築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自主檢查表

(附表三)協檢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

**新竹縣建造執照與雜項執照圖袋彌封審查流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自主檢查表(附表一、附表二、附表三)  (附表三)協檢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 周一、二、四9:00縣府協檢室  (附表四)協檢、清圖紀錄表  周一、二、四10~12:00縣府協檢室  掛號後七日內核對  超過第二次以上，科長須介入  文件備齊，三日內簽辦  圖面拆封 |